申請台南好給力觀光產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Q&A

1. Q：符合補助對象的為何?

A：因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向銀行申請營運紓困貸款之本市合法登記之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載客小船、觀光管筏業者等。

1. Q：舊貸款是否得以申請?

A：不可，以本要點發布日(110年5月28日)始至12月31日為止所核貸融通之企業放款或個人信貸，始得申請。

1. Q：本案補貼金額?

A：核貸金額之0.25%。

1. Q：本案是否有限制貸款用途?

A：有，用途別限制為營運資金；舉凡企業為營業週轉、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

1. Q：申請應備文件

A：(一)申請書(二)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三)獲核貸之證明文件(四)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五)個人帳戶切結書(以個人帳戶申請者)(六)一年內未獲其他貸款利息補貼之切結書(七)承諾不於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暫停營業或歇業之切結書。

1. Q：申請期限

A： 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